

# 基于性别的女权利宣言

关于重申基于性别的妇女权利，包括妇女对身体与生育的自主权，以及消除各种来自“性别认同”取代性别、“代孕”与相关现象而造成对于妇女与女孩的歧视。

## 序言

本宣言重申了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8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中规定的基于性别的妇女权利，该公约在CEDAW委员会一般性建议中进一步发展，并除其他外，在1993年《UN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UNDEVW）中获得通过。

CEDAW的第一条将“对于妇女的歧视”定义为：“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联合国将“性别”（生理性别）定义为“区别男女的身体与生理的现象”  
(Gender Equality Glossary, UN Women)

CEDAW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第二条(f)），并且承担在所有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第三条）。

长期以来，人权的领域认识到男女的陈规定型性别角色是妇女不平等的基本因素之一，应被消除。

CEDAW的第五条称，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社会性别常用来指“在某一时期某社会被视为适当的男女角色、行为、活动以及特征……这些特征、机会以及关系在社会文化建构下的逐渐发展形成，而且是透过社会化过程学会的。”(Gender Equality Glossary, UN Women)

最近在联合国的文件、战略以及行动计划中出现的有关以“社会性别”和“性别认同”（即定型的性别角色）的词取代性别类别（即生理性别）的变化，引起了混淆，最终有可能破坏妇女人权的保护。

社会性别跟生理性别之间的混淆导致了先天的“性别认同”的观念日益被接收，并造成了对保护此类“身份认同”的权利的推广，最终损害了妇女数十年来取得的成果。基于性别实现的妇女权利，现正由于诸如“性别认同”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SOGIES）”之类的概念被纳入国际文件而遭受破坏。

性取向权利是消除对于同性恋者的歧视必不可少的。与性取向有关的权利与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权利一致，是性取向为对妇女感兴趣的女同性恋者得以充分行使其基于性别的权利的必要因素。

然而，“性别认同”的概念使构建和维护妇女不平等的社会定型观念成为基本和固有的条件，从而损害了妇女基于性别的权利。

例如，《日惹原则》指出，“所谓性别认同是指每个人对性别深切的内心感觉和内心体验，可能与出生时被认定的性别一致或不一致，这包括对身体的个人感觉（如果能够自由选择的话，这可能包括用医学、手术或其他方法改变身体外观和功能）和其他性别表达，包括衣着、言语和独特的行为举止。（日惹原则：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原则，2007年3月）。

个人根据自己的选择而装扮和穿着的权利符合妇女基于性别的权利。

但是，‘性别认同’这个概念已让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在法律、政策和实践中声称自己是女性类别的成员。女性是基于性别而定义的。

CEDAW一般性建议第35号提及,“在关于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条之下的核心义务的第28号一般性建议和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33号一般性建议中,委员会确认,歧视妇女与影响其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委员会在其判例中曾经强调,这些因素包括: .....女同性恋“ (二, 12) ”

“性别认同”的概念用于挑战个人根据性别而不是“性别认同”定义其性取向的权利,使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能够试图被承认是女同性恋。女同性恋是基于性别的类别。这个现象损害女同性恋者的基于性别的权利,以及是一种对于妇女的歧视。

一些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希望被法律承认为母亲。CEDAW强调母性权利以及“母性的社会意义”。母性权利和服务基于女性怀孕以及生孩子的能力。将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在法律上归于母性类别,会损害母性的社会意义以及CEDAW提供的母性权利。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95)称:

“明确和重申所有妇女对其健康所有方面特别是其自身生育的自主权,是赋予她们权力的根本“。(附件一, 17)

代孕会损害这种权利,并使女性的怀孕能力遭到剥削和商品化。

女性生育能力的剥削和商品化支撑旨在使男性有怀孕和生育能力的医学研究。

将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在法律上归于母性、女同性恋和母亲的类别将会严重威胁所有这些类别的意义,因为这将否认女性、女同性恋和母亲的生理基础。

推广‘性别认同’这个概念的机构挑战妇女与女孩的权利利用性别的基础来定义自己,以及由于其性别的共同利益而组织起来。这包括挑战女同性恋者的权利利用性别的基础而不用‘性别认同’的基础来定义其性倾向,以及由于其共同的性倾向而组织起来。

在各国官方机构、公共团体和私营组织正在试图强迫个人用‘性别认同’的基础而不用性别的基础来鉴别和称呼其他人。这些发展组成一种对于妇女的歧视,以及损害妇女的表达自由、信仰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

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被允许得到特别提供给妇女的机会与保护。这组成一种对于妇女的歧视，以及危机妇女的安全、尊严和平等的基本权利。

CEDAW的第七条肯定了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的措施的重要性，以及在第四条肯定了采取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的特别措施的重要性。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允许进入妇女的参与配额与其他设计为增加妇女参与政事和公众事务的特别措施时，类似特别措施的目的便受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的第十条(g)称缔约各国应采取措施保证妇女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与男子相同。由于男女的生理差别，妇女享有这个权利需要某些运动活动是单一性别的。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被允许参与妇女的单一性运动活动对妇女不利，增加身体上的创伤的风险。这损害妇女与女孩现有与男子相同的参与运动机会，因此便是一种应被消除的对于妇女的歧视。

人权领域早已了解，对于妇女与女孩的暴力行为在世界各地都很常见，而且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入从属于男子的地位。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还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入从属于男子的地位”

这中支配与歧视是基于性别的而不基于‘性别认同’的。

将性别的类别与‘性别认同’的类别合并会妨碍妇女与女孩得到防止其受男子与男孩的暴力的保护。将性别的类别与‘性别认同’的类别合并日益使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能够进入妇女的单一性的受害者的支持服务与场所，作为服务用户以及服务供应者。这包括为受过暴力的妇女与女孩提供的单一性服务，例如避难所与卫生保健设备。将性别的类别与‘性别认同’的类别合并并且包括其他需要单一性的规定来进一步保护妇女与女孩的

安全、健康、隐私与尊严的服务。男子进入妇女的单一性场所与服务妨碍这些服务保护妇女与女孩的角色。这可能会使妇女与女孩容易被可能会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暴力男人伤害。

CEDAW一般性建议第35号中着重指出，在制定预防和纠正对妇女的暴力的有效措施方面，必须收集关与普遍存在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的数据和统计。

“按性别分类数据是按性别进行交叉分类的数据，分别按照男人和妇女，男孩和女孩提供信息。按性别分类数据能够反映社会各个的方面男人、妇女、男孩和女孩的角色、实际情况和一般状况。...不按性别分列数据，识别真实和潜在的不平等就是更难。”(Gender Equality Glossary, UN Women)。

将性别与‘性别认同’合并会导致收集不准确和误导性的关于对于妇女与女孩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因为数据根据犯罪者的“性别认同”而不用性别来识别实施暴力行为的犯罪者。这导致发展旨在消除对于妇女与女孩的暴力行为的有效法律、政策、战略、行动的严重障碍。

“性别认同”这个概念日益用于将不符合定型的性别角色或接受性别不安诊断的孩子进行“性别重置治疗”。对儿童的身体或心理健康具有长期不利影响的高风险医疗干预措施，例如青春期抑制激素、跨性别激素和手术，被用于儿童身上。这些儿童的发育能力不足给予充分、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此类医疗干预可能导致一系列永久性的对身体不利影响，包括不育以及对心理健康的负面影响。

## 前言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CRC)、《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发展权利宣言》、《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的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非洲人权

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以及《美洲预防、处罚和根除暴力侵害女性行为公约》（“Belem do Para Convention”）保持对男女平等、男女的固有人类尊严和其他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重申承诺确保充分执行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是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为了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确认在以往的联合国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取得的共识和进展，包括1975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1980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1985年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1990年在纽约召开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环境与发展地球峰会、1993年在维也纳召开世界人权会议、1994年在开罗召开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会议以及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世界妇女大会。

认识到在联合国人权方针的最初几十年中，人们已清楚地认识到对妇女的歧视是基于性别的。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协议、政策、战略、行动和文件认识到定型的性别角色（现在通常被称为“性别角色的刻板印象”）损害妇女和女孩。

认识到定型的性别角色这个清晰的概念，由于性别认同的语言的采用，已经被混淆了。

担心的是，“性别认同”的概念已被纳入许多有影响力但无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件中。

注意到“性别认同”的概念的出现、使用以及代替“性别”是一个语言使用方式的变化。这个变化带来性别定型观念被视为是先天和根本的要素。这反过来又构成了损害妇女和女童来之不易的人权的基础。

担心的是，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在法律、政策和实践中声称自己是女性类别的成员，并且这导致女性人权受损。

担心的是，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在法律、政策和实践中声称性取向是基于“性别认同”而不是基于性别，并试图被纳入女同性恋类别。并且这导致基于性别的女同性恋者的人权受损。

担心的是，一些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在法律、政策和实践中声称其应被列为母亲的法律类别。这样将其纳入母亲的类别损害生育的社会意义，并损害生育权。

担心的是，妇女怀孕和生育能力的剥削和商品化是代孕的基础。

担心的是，妇女怀孕和生育能力的剥削和商品化是旨在使男人怀孕和生育的医学研究的基础。

担心的是，促进“性别认同”概念的组织试图限制持有和表达对“性别认同”的意见的权利。其促进国家机构、公共机构和私立组织试图利用制裁和惩罚来强迫人们用“性别认同”而不是用性别来识别其他人。

担心的是，“性别认同”的概念被用来损害妇女和女孩根据其性别以及不包括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结社和组织起来的权利。

担心的是，“性别认同”的概念被用来损害女同性恋者的权利用性别来确定其性取向、根据其共同的性取向结社和组织起来，并且不包括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

担心的是，将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和男孩包括在为妇女和女孩设立的比赛和奖品中，包括竞技体育和奖学金，构成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

担心的是，将性别和“性别认同”合并会导致记录不准确和误导性的、被使用在规划有关就业、同工同酬、政治参与和国家资金分配等法律、政策和行动的数据。这会阻碍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歧视，并促进妇女和女孩在社会上的地位的有效措施。

担心的是，国家机构、公共机构和私立组织正在进行基于“性别认同”概念的政策。这威胁到提供给妇女单一性服务的生存，包括受害者支持和医疗服务。

担心的是，“性别认同”的概念被用于辩解男人和男孩进入旨在保护妇女和女孩的安全、隐私和尊严，并支持遭受暴力的妇女单一性场所。

担心的是，将性别与“性别认同”合并会导致记录不准确和误导性的关于对于妇女与女孩的暴力行为的数据，从而阻碍旨在消除此类暴力行为的有效措施的发展。

担心的是，“性别认同”的概念被用来隐藏诸如强奸和其他性犯罪之类的特定性别的犯罪的犯罪者的性别，从而阻碍旨在减少此类犯罪的有效措施。

担心的是，消除提供给妇女和女孩的特定性别的行动、战略和政策将损害联合国数十年来的工作去努力认识到在灾区、难民营和监狱中妇女的单一性服务的重要性，尤其是如果使用男女皆宜设施会构成对妇女和女孩的安全、尊严和保护，特别是脆弱的妇女和女孩的威胁。

强调“性别认同”的概念是专门从西方的后现代和“酷儿理论”发展而来的，并通过强大的组织在国际上传播，包括在本地语言中不存在“性别认同”一词的国家，所以不容易理解。

确认《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就本公约而言，儿童是18岁以下的每个人；并且《1959年儿童权利宣言》指出，

“儿童因其身心尚未成熟，于出生前及出生后均需特别保障与照料，包括适当之法律保护在内。”

认识到《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注意到“性别认同”的概念日益被用于提供给不符合陈规定型性别角色或已接受性别不安诊断的儿童进行“性别重置治疗”，并且对儿童的身体或心理健康具有长期不利影响的高风险医疗干预措施，例如青春期抑制激素、跨性别激素和手术，被用于儿童身上。儿童的发育能力不足对此类医疗干预



措施给予充分、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此类医疗干预措施可能导致永久性不利后果，包括不育。

认识到对儿童使用青春期抑制激素、跨性别激素和进行手术是正在出现的有害做法。这是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31号联合一般性建议第五部分/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有害习俗的第18条一般性意见中定义的。

注意到对儿童使用青春期抑制激素、跨性别激素和进行手术符合确定有害做法的四个标准：

(a) 这些做法剥夺个别儿童的尊严和自主权，并侵犯两项公约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它们涉及对儿童的身体或心理健康具有长期不利影响的高风险医疗干预措施。这些儿童的发育能力不足对此类医疗干预措施给予充分、自由和知情的同意。

(b) 这些做法构成对儿童的歧视以及损害儿童，因为对他们的个人造成负面影响，包括身体、心理、经济或社会的伤害和/或暴力。这些做法还阻止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的能力和阻止他们发展并发挥其真正的潜力。这种负面后果可能包括长期的身心健康问题、永久性的不利健康后果（例如不育）以及对药品（例如合成激素）的长期依赖。

(c) 由于这些新出现的做法来自基于陈规定型性别角色的“性别认同”这个概念，它们便是社会规范所规定或保持的。这些社会规范在性别、性别角色、年龄和其他相交因素的基础上，使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不平等现象永存。

(d) 不论受害者是否提供或能够提供充分、自由和知情的同意，这些做法是家庭成员、社区成员或全社会强加给儿童的。

担心的是，一些无约束力的国际文件声称，儿童具有先天的“性别认同”。文件声称，与国民身份相同，作为儿童人权的“性别认同”需要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8条下需要受保护。该断言基于孩子是“跨性别”而出生的主张，没有客观的科学证据。

## 第一条

### 重申妇女权利基于性别的类别

在妇女和女孩不受歧视的权利方面，各国应将性别的类别保持在中心地位，而不用“性别认同”。

(a) 就本宣言而言，“对妇女的歧视”一词系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第1条）。

各国应了解，将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在法律在、政策和惯例中归于女性类别，会损害对女性基于性别的人权的承认，从而构成对女性的歧视。各国应了解，将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纳入妇女类别，导致其被列入女同性恋类别，这会损害女同性恋者的基于性别的人权，从而构成对女性的歧视。

(b) 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第3条）。

这些类别必须排斥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

(a) 各国应“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第2条）。

这应包括消除将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归于妇女的类别。这组成对于妇女的歧视的做法。将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包括在妇女的定义里会损害妇女的安全、尊严和平等的权利。

(d) 各国应确保“妇女”一词、“女孩”一词以及传统上用以指代基于性别的妇女身体部位和身体机能的术语，提及女性时，继续被用在宪法、立

法、服务的提供，以及政策文件。“妇女”一词的含义不得更改为包括男人。

## 第二条

### 重申母亲的本质是女性专有的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强调“母性的社会意义”，第12条(2)称，“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

(b) 母性权利和服务基于女性怀孕以及生孩子的能力。区别男女的身体与生理的现象意味着，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无法分享女性的怀孕和生育能力。各国应了解，将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在法律、政策和实践中归于母性类别，以及相应地将自称有男人‘性别认同’的女性归于父亲类别中，便组成对于妇女的歧视，因为这试图消灭妇女作为母亲的独特地位和其基于性别的权利。

(c) 各国应确保“母亲”一词，以及其他传统上用以指代妇女基于性别的怀孕和生育能力的词，提及母亲、母性时，继续被用在宪法、立法、提供孕产服务和政策文件。“母亲”一词的含义不得更改为包括男人。

## 第三条

### 重申妇女和女孩对身体与生育的自主权

(a) 各国应保障妇女和女孩的生育机能的完整权利，并保证妇女和女孩不受阻碍地取得综合的生育服务。

(b) 各国应认识到，诸如强迫怀孕以及由于“代孕”母性而做的妇女生育能力的商业性或利他的剥削等有害做法，是侵犯女孩和妇女的身体和生育自主权的，又是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形式，应被消除。

(c) 各国应认识到，旨在使男性有怀孕和生育能力的医学研究违反女孩和妇女的身体和生育自主权，又是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形式，应被消除。

## 第四条

## 重申妇女的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的权利

(a) 各国应确保妇女有“保持意见不受干预”的权利。（《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1)）。这应包括在不受到骚扰、起诉或惩罚的情况下保持和表达关于“性别认同”的意见的权利。

(b) 各国应维护妇女的表达自由的权利，包括“以语言、文字或出版物、艺术或自己选择之其他方式，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及传播各种消息及思想之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2)）。这应包括自由交流有关“性别认同”的想法，而不受到骚扰、起诉或惩罚。

(c) 各国应维护，在所有情况下，人人有权利根据他人的性别来形容他们，而不根据他人的“性别认同”来形容他们。各国应认识到，官方机构、公共机构和私营组织试图强迫个人用‘性别认同’的术语而不用性别的术语是一种对于妇女的歧视，并应采取措施消除这种歧视。

(d) 各国应禁止将拒绝接受强迫个人用‘性别认同’而不用性别来鉴别他人的企图为理由来进行任何形式的制裁，起诉或惩罚。

## 第五条

### 重申妇女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各国应维护妇女的和平集会和自由与他人结社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22条）。这应包括妇女和女孩的权利根据其性别结社或组织起来，以及女同性恋者的权利根据其共同的性取向结社和组织起来，并且不包括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

## 第六条

### 重申妇女基于性别的政治参与的权利

(a)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7条）。

这应包括对妇女的歧视形式，其中包括将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归于女性类别。为改善妇女取得选举权、参加选举的资格、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担任公职，履行任何因公任务以及参非政府组织和与公众和政治生活有关的协会而特别采取的措施，应以性别为基础，不应包括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和从而歧视妇女。

(b) 各国应确保“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第4条）应仅适用于女性，不得包括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和从而歧视妇女。

## 第七条

重申妇女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与男子相同的权利。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的第十条(g)规定，缔约国应确保男女“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这应包括为女孩和妇女提供参加单一性运动和体育的机会。为确保妇女和女孩的公平与安全，由于是性别歧视的形式，应禁止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和男孩进入为妇女和女孩安排的团队、比赛、设施或更衣室等。

## 第八条

重申有必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a) 各国应“在其现有资源允许范围内并酌情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确保使遭受暴力的妇女以及必要时使其子女得到专门援助，诸如康复、协助照料和扶养子女、治疗、指导、保健和社会服务、设施和方案以及支助结构等，并应采取其他一切有助于其安全和身心康复的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UNDEVW，第4条(g)）。

为妇女和女孩提供安全、隐私和尊严，这些措施应包括给他们提供单一性服务和实际空间。无论是由公立或私立组织提供，此类单一性服务都应基于性别而不用“性别认同”来进行分配，并且应根据性别而不根据“性别认同”雇佣女员工。

(b) 单一性服务不仅应包括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孩提供的专门服务，例如强奸支持服务、专门的保健设施、专门的警察调查设施以及为逃离家庭暴力或其他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的避难所，单一性服务还应包括所在其中促进妇女和女孩的人身安全、隐私和尊严的其他服务。其中包括监狱、卫生服务、医院病房、戒毒康复中心、无家可归者的住处、厕所、淋浴间和更衣室以及个人居住或可能处于脱衣状态的任何其他封闭空间。为满足妇女和女孩的需求而设计的单一性场所至少在可用性和质量上应与提供给男人和男孩的场所相同。这些设施不应包括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

(c) 各国应“促进针对普遍存在的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尤其是有关家庭暴力行为而进行的研究、数据收集和统计资料汇编，并应鼓励研究探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性质、严重程度及后果，以及研究为防止和纠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实行的措施的有效性；此类研究的统计资料和调查结果应予以公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UNDEVW，第4条(k)）。

这应包括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入从属于男子的地位，并且关于针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准确研究和数据收集要求，识别暴力犯罪者和受害者必须以性别为基础而不用“性别认同”。

“按性别分类数据是按性别进行交叉分类的数据，分别按照男人和妇女，男孩和女孩提供信息。按性别分类数据能够反映社会各个的方面男人、妇女、男孩和女孩的角色、实际情况和一般状况。...不按性别分列数据，识别真实和潜在的不平等就是更难。”(Gender Equality Glossary, UN Women)。

(d) 各国应“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编制的诸如世界社会状况定期报告的社会趋势和问题分析中，列入审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趋势的内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UNDEVW，第5条(d)）。这应该要求各国确保所有公共机构，包括警察、国家检察官和法院，都以性别为基础记录

对于妇女与女孩的暴力行为的犯罪者和受害者的身份，而不以“性别身份”为基础。

(e) 各国应“在本国法律中拟定刑事、民事、劳动或行政处分规定，以惩罚和纠正使妇女受到暴力伤害的错误行为；应为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提供运用司法机制的机会，并根据国家立法的规定为受到伤害的妇女提供公正而有效的补救办法；各国还应使妇女了解通过这种机制寻求补救的各项权利’（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UNDEVW，第4条(d)）。

这应包括承认妇女和女孩有权准确描述对她们实施暴力的人的性别。警察、国家检察官和法院等公共机构不应将以‘性别认同’而不用性别来描述暴力犯罪者的义务强加给暴力受害者。

## 第九条

### 重申有必要保护儿童的权利

(a)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第3条(1)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CRC）各国应认识到，针对儿童进行“性别重置治疗”的医学干预措施，亦即使用青春期抑制激素、跨性别激素和手术，不利于儿童的最的大利益。儿童的发育能力不足对此类医疗干预措施给予充分、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此类医疗干预措施对儿童的身体或心理健康具有长期不利影响的高风险，并且可能导致永久性不利后果，例如不育。各国应禁止对儿童使用此类医疗干预措施。

(b) 各国应认识到，针对儿童进行“性别重置治疗”的医学干预措施，亦即使用药物和手术，是正在出现的有害做法。这是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31号联合一般性建议第五部分/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有害习俗的第18条一般性意见中定义的。

(c) 各国应建立与这些做法有关的数据收集和监测系统，并制定和执行旨在消除这些做法的立法。各国的规定应包括法律保护和向因这种做法而受到伤害的儿童提供适当照顾，以及可得到的赔偿和补偿。

(d) 各国应“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CRC，第24条）。这应包括保护儿童的健康身体，使其免受“性别重置治疗”药物或手术的影响。

(e) 各国应“确保负责照料或保护儿童的机构、服务部门及设施符合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尤其是安全、卫生。”（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CRC，第3条）。这应包括防止促进“性别认同”概念的组织或没有临床专业知识或儿童心理学背景的对儿童的医疗服务有影响。

(f) 各国应“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时尊重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会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以下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CRC，第5条）。各国应禁止国家机构、公共和私立机构、医生和其他儿童福利专业人士采取任何试图强迫父母同意旨在改变其孩子“性别认同”的医疗或其他干预措施的行动。

(g) 各国应“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CRC，第28条）。这应包括儿童有权从专门制定的学校课程中学习关于人类生物学和生殖具有实质性准确性的资料，学校课程应包括关于不同性取向的人的人权的资讯。制定学校课程时并应考虑儿童的发展能力和心理发展阶段。

(h) 各国应确保将有关人类生物学和生殖的准确材料以及有关具有不同性取向的人的人权的资讯包括在教师培训和持续的职业发展方案中，其中应包括对性别定型观念和同性恋恐惧症的挑战。

(i) 各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培养儿童本着...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CRC，第29条(d)）

这应包括采取措施确保任何组织未收国家资金来促进性别定型观念和在教育机构中促进“性别认同”的概念，因为这构成对于妇女和女孩歧视的推广。



(j) 各国“应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儿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之害。”（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CRC，第36条）。这应包括有效和适当的法律措施，以期消除：强迫女孩和男孩符合定型性别角色的传统和新兴的做法；当儿童不符合陈规定型性别角色时，将其诊断和治疗为“出生在错误身体里”；同性恋的年轻人被视为有性别不安的诊断；针对儿童使用可能导致不育或其他永久性的损害的医疗干预措施。

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 [Womensdeclaration.com](http://Womensdeclaration.com)